雲林	雲林縣警察局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五天提出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職	業		
申請	人	住址						身分證號碼								
		11-711						聯絡電話			05-					
申請使	用															
道路理	由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4								
起訖時間		共 02 日 0 時 (00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臨時使道路範		雲林縣														
此 致																
				雲木	木縣警	察分	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	單位							- \	使用勿	超過	路幅三	
									3	分駐	派出		分之一	0		
審理				會辦	會辦單位						注 意				間應裝設	
意見	見					見						月光燈,白畫應 				
		, .	٠. ـد ـ		V			10 m 1 44			_ 1 /k1 ·		放置警示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													· 及其他			
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附註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沒										武江。	上人只去相定赵从甘佃则相它,丁					
171 註]用本表。													
	三、	-			底出所	索取	本表出	直妥後 ,	檢附任	使用も	首路節	圍平面	ā表,送·	由分	駐(派	
	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表,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